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1-001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长征"及"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办理了金指数系列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金指数512号;
(2)存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产品年化收益率:1.5%-6.5%;
(4)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12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14日;
(6)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光大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实际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步步生金86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0/2/14	/	0.00%–2.80%	2020年5月27日已全部赎回	104,691.78	闲置自有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TH001480	结构性存款	320.00	2020/2/17	2020/3/18	1.15%–3.60%	已到期	8,942.47	闲置募集资金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指数500号	本金保障型	5,300.00	2020/5/14	2020/7/2	1.5%-5.5%	已到期	316,431.78	闲置募集资金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指数500号	本金保障型	500.00	2020/5/14	2020/7/2	1.5%-5.5%	已到期	29,852.06	闲置自有资金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指数503号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0/7/7	2020/10/14	1.5%-5.5%	已到期	379,917.81	闲置募集资金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指数510号	本金保障型	4,500.00	2020/10/20	2020/12/30	1.5%-6.0%	已到期	373,684.93	闲置募集资金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定期存款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实际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智多宝"存款	定期存款	1,500.00	2020/4/7	2020/7/7	3.75%	已到期	198,437.50	闲置自有资金
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智多宝"存款	定期存款	4,900.00	2020/5/8	2020/6/29	3.75%	已到期	265,416.67	闲置募集资金
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智多宝"存款	定期存款	4,600.00	2020/7/3	2020/10/10	3.75%	已到期	474,375.00	闲置募集资金
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智多宝"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	2020/7/3	2020/8/3	3.75%	已到期	12,500.00	闲置募集资金
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智多宝"存款	定期存款	4,100.00	2020/10/16	2020/12/28	3.75%	已到期	311,770.83	闲置募集资金
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智多宝"存款	定期存款	4,100.00	2021/1/7	2021/3/10	3.75%	未到期	\	闲置募集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光大证券金指数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
2、光大证券金指数系列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5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7月15日	1.35%–3.2%	募集资金	无
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4月15日	1.35%–3.2%	募集资金	无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年1月8日	2021年4月8日	收益A 1%,收益B 3.3%,收益C 3.4%	自有资金	无
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1月8日	2021年4月8日	收益A 1%,收益B 3.3%,收益C 3.4%	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1月4日	1.35%–2.75%	募集资金	无
2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1月4日	1.35%–2.75%	募集资金	无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2月31日	1.00%–3.00%	募集资金	无
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2月31日	1.00%–3.00%	自有资金	无
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63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0年10月23日	2021年1月25日	3.65%	自有资金	无
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1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2月23日	3.55%	自有资金	无
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2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5月25日	3.7%	募集资金	无
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5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7月15日	1.35%–3.2%	募集资金	无
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4月15日	1.35%–3.2%	募集资金	无
1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年1月8日	2021年4月8日	收益A 1%,收益B 3.3%,收益C 3.4%	自有资金	无
1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1月8日	2021年4月8日	收益A 1%,收益B 3.3%,收益C 3.4%	募集资金	无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理财协议书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奇信股份;证券代码:002781)股票交易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108.96倍,且累计换手率达23.5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21-003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01月0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10.27%~113.69%	亏损:87,649.36万元
	盈利:9,000万元~12,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动的主要原因:

1、2019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及投资损失,导致2019年度出现亏损,本报告期,公司未出现计提商誉减值情形。

2、子公司东莞市金材五金有限公司、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亏损,影响公司整体利润。

3、本报告期,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延缓,生产及销售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已全面复工,市场恢复正常。

4、预计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约为3,20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主要为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0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乌鲁木齐城市快速路清扫保洁、冰雪清运及设施清洗综合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乌鲁木齐城市快速路清扫保洁、冰雪清运及设施清洗综合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近日,公司已收到乌鲁木齐城市快速路清扫保洁、冰雪清运及设施清洗综合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0-2021年城市快速路清扫保洁、冰雪清运及设施清洗综合项目采购(二标段);

2、招标人:乌鲁木齐市城市快速路清雪保洁绿化队;

3、招标代理机构: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4、项目总金额:84,221,028元(28,073,676元/年);

5、服务期限:3年;

6、服务的主要内容:负责标段范围内的所有交通安全设施的清洗。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在"城市大管家"战略驱动下,实现城市环境管理一体化的又一典型项目,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环卫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巍先生召集,于2021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在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内幕交易防控、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十个方面进行了逐项自查。经自查,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及决策程序,治理规范,不存在《通知》所列违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12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3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1-003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建设用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以及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后,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其中,募投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5,738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文旅科技"),实施地点为金马文旅科技所在地中山市港口镇,项目建设完成期为2021年12月31日。

为了进一步促进募投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建设用地的取得,2020年9月15日,公司与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签署了《金马游乐科技设备项目协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司拟投资4亿元,在中山市港口镇投资建设金马游乐科技设备项目,通过高科技游戏游艺研发生产基地的建设,打造集技术创新、智能制造于一体的现代数字化游乐生产基地,建立国际领先的游戏游艺研发中心以及打造高端产品体验展示平台等。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及金马游乐科技设备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公司及金马文旅科技积极推进相关用地协议的执行,选择合适地块,争取优惠政策,控制用地成本,降低资金使用风险,以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

2020年12月31日,金马文旅科技通过竞拍参与方式,竞得编号W11-19-0119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交易成交确认书》。2021年1月8日,金马文旅科技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正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功取得坐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群乐社区路段的工业用地地块,总面积43,172.60平方米(折合64.7589亩),出让年限为50年。该地块将投用于募投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及金马游乐科技设备项目建设。公司及金马文旅科技将按照项目建设计划,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的前期工作以及规划、设计、建设等相关事宜,以促进项目尽早建成投产使用。

三、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科技",公司出资比例为65%)于近期取得由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基本信息

1.许可证编号:川食药监械生产许20210002号
2.企业名称:成都彩虹集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黄朝万
4.企业负责人:李勇
5.住所: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十路
6.生产地址:成都市新津区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十路358号9号楼一楼、25号楼、5号楼三楼
7.生产范围:
2002分类目录:Ⅱ类:6864-2-敷料、护创材料
2017分类目录:Ⅱ类:14-13-手术室感染控制用品,14-14-医护人员防护用品
8.发证部门: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9.发证日期:2021年01月08日
10.有效期至:2026年01月07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新材料科技于2020年12月28日取得了三项医疗器械注册证(详见2020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此次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从事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等产品生产,丰富产品线,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创造了条件,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正面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稳步推进获证产品的生产经营。同时完善各项管理机制,加强业务拓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管控。

目前,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等产品生产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等诸多因素都将为前述产品的盈利带来不确定性。相关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公司及新材料科技尚无法预测前述产品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川食药监械生产许20210002号)

特此公告。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2043000230,发证时间:2020年9月11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公司将连续三个年度(2020年、2021年、2022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1-00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钱可元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钱可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钱可元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钱可元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钱可元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钱可元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钱可元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钱可元先生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1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高端软件开发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在东莞设立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此次设立的子公司为海能达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市海能达软件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
2、注 册 地:广东省东莞市
3、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主营业务: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维护;通信工程的技术咨询;系统集成;通讯器材及配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6、出资方式:自有资金出资
7、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高端软件开发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不涉及新增业务,不会产生新增的重大风险,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其主要风险来源为子公司的设立、运营、管理等都需要遵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存在异地子公司管理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0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孔英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孔英为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Hytera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Limited
(3)设立日期:1993-05-11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5)股票上市时间:2011-05-27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股票简称:海能达
(8)股票代码:002583
(9)法定代表人:陈清州
(10)董事会秘书:周炎
(11)公司办公地址:深圳
(12)邮政编码:518057
(13)联系电话:0755-26972999-1170
(14)传真:0755-86133699-0110
(15)互联网地址:www.hytera.com.cn
(16)电子信箱:stock@hytera.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一:审议《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1)。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召集人孔英,其基本情况如下:

孔英(英文名:Ying Kong)先生,1960年8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北京大学物理学学士,加拿大卡尔顿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加拿大卡尔顿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国家教育委员会(现教育部)主任科员、中共中央办公厅调研室调研组成员、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现科学技术部)863计划领域管理负责人、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副院长、教授;现任加拿大约克大学终身教授、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社会科学与管理学部主任等职务,兼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1月2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1月21日至1月22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田智勇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联系电话:0755-26972999-1170
公司传真:0755-86133699-0110(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报告。

征集人:孔英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0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1年1月4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1月8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周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智勇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关联监事田智勇、罗俊平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3人,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深圳天海进行增资的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依据评估报告作出,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深圳天海的良性发展,优化资产结构并为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进一步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与公司的共同成长,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向深圳天海增资,增资价格为2.75元/注册资本元,增资总金额不超过13,750万元。

《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5)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作价以具备合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促进子公司深圳天海的业务发展并为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其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保障企业稳定高效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陈清州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主体,以货币出资方式向深圳天海增资,增资价格为2.75元/注册资本元,增资金额不超过13,750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使管理层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1-00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1-009)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0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1年1月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月8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是董事彭剑锋、董事孙鹏飞、独立董事陈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周炎,以及监事田智勇、王卓、罗俊平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蒋叶林、魏东、孙鹏飞、于平因参与员工持股平台,回避表决。

同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并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向深圳天海增资,增资价格为2.75元/注册资本元,增资总金额不超过13,750万元,其中不超过5,000万元计入深圳天海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深圳天海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深圳天海股权比例不超过10%。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陈清州回避表决。

同意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主体,以货币资金出资向深圳天海增资,增资价格为2.75元/注册资本元,增资金额不超过13,750万元人民币,其中不超过5,000万元计入深圳天海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深圳天海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陈清州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深圳天海股权比例不超过10%。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蒋叶林、魏东、孙鹏飞、于平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成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1-00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蒋叶林、魏东、孙鹏飞、于平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特制定《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1-00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蒋叶林、魏东、孙鹏飞、于平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为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6.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高端软件开发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万元在广东省东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8.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20日。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